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恢54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营
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张 女， ，满族，住上
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王 ，男， ，满族，住址
同上。

被执行人王 ，女， ，满族，户籍地
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

本院在执行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与张
、王 、王 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2007)嘉民二(商)
初字第152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张 、王
、王 等送达执行通知，限令其按时缴纳112万元及相应
利息、诉讼费12486.81元及执行费13704.03元，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曾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王 名下
的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505弄490号、492号的不动产。因被
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1-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 、王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
叶城路505弄490号、492号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
清偿其债务。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